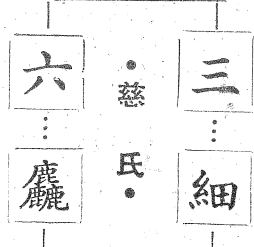


平常有兩句話：「無明不覺生三細，境界為緣長六麤」。現在來把它解釋一下：何謂三細六粗？1.無明業相。2.轉相。3.現相。4.智相。5.相續相。6.執取相。7.計名字相。8.起業相。9.業繫苦相。這就叫做「三細六粗」，本來是出在起信論中。

甚麼叫做無明業相？在起信論中說：一切衆生的真心，本來是清淨的。然而因為衆生愚痴的原故，所以迷昧而不知，因此就叫它無明；無明，就是不覺的意思。好像一個人身上，本來懷了一顆無價寶珠在口袋裡面，因為昏迷，不知，所以拿了一個討飯籃，東奔西走去討飯，你看可憐不可憐！這真心又叫做如來藏，是不生滅的。而無明是生滅的。在起信論中說：「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名為阿賴耶識」。這阿賴耶識，又叫做業識，這就是頭一個「無明業相」。



甚麼叫做轉相？轉，就是由業相轉變出來的；並不是離開了業相，而有轉相的。這好像「牛角」一樣：角是由牛的頭上轉變出來的。唯識家說：八個識，無論是心王，或是心所，約它的意義上來說：每一個識，都有四分：一是相分，二是見分，三是自證分，四是證自證分。自證分，就是自體；見、相二分，是自體上轉出來的功用。這轉相，在唯識學上，叫做見分，就是在四分之中，它是屬於能見的一分，所以叫做「見分」，也就是能見相，因為它能見一切妄境啊！

甚麼叫做現相？現，是顯現。就是說：本來是沒有一切山河大地，和宇宙萬有的境界；只因有了妄見，所以才妄現出一切的妄境！這好像空中本來是沒有五彩的華相，然而因為害了火眼的病目，覺得虛空中好像有紅紅綠綠的華相，其實那裏真的有的呢？完全是病目所妄現出來的啊！這一個意義，是佛學上特別有的，其他一切宗教和

學說，都沒有這種說法。因為任何人都以為山河大地，宇宙萬有，無論是：動物、植物、礦物，一切的一切，明明都是實有的。好像來了一個人，手裡拿着一朵花，我才能够看見，總以為「先有外境，而後才能見」。他那裡知道：夢中所見的境界，不是同醒的時候，是一樣的看見嗎？何曾是有？我們自無始以來，患了無明的病目，而妄現一切虛幻的境界，一切衆生執為實有，所以叫做迷，叫做凡夫。一切諸佛而能了達一切境界都是虛假，所以叫做覺。叫做聖人。如果真是有善根的人，當下即得解脫，所以稱佛法是不可思議。這現相，在唯識家，就叫做相分。意思就是說：在四分之中，它是屬於相的一分，所以又叫做境界相。同在一件事物上，世人執為是實有，而佛菩薩了達了如空華夢境一樣，這就是凡聖迷悟的分野。上面這業相，轉相，現相，好像木頭裡面，雖然是含有火性，然而還沒有發現火相出來，所以看不見。這三相也是這樣，隱而未顯，所以叫做三細。

甚麼叫做智相？智，倒不是智慧的智，是分別的意義。這就是一般人所說的：先有境界，而後才生起分別。所不同者，一般人以為外境是實有，而佛學上才告訴我們，是由無明的妄見（病目），而後才現出境界（空花），這可見是虛不實的境界了。

甚麼叫做相續相？相續，是不間斷的意思；不但從生至死，中間這數十年時時相續不斷地分別，其實從無始一直到未破無明妄見（病目）以前，他都是相續不斷地分別妄境——空華。這就叫做相續相。

甚麼叫做執取相？執是執著，取是愛取。這是因為不知道一切的境界——「色聲香味觸法」都是幻有，所以一般迷昧的人們，就執著這是很美麗的色相，就愛取要看，那是很好聽的聲音，就愛取要聽……六根對六塵都認為是實有——堅執不捨，所以叫做執取相。

甚麼叫做計名字相？計是計較，也就是計度。一切法的本體，本來是沒有名字的，都是後來

的人們，因為便於呼喚於起見，所以在每件事物上，安它一個符號：這是水，這是火，這是牛，這是馬……這明明是一種假符號，而一般人迷入，却固執這假符號，以為是真實不可改移的；殊不知同一事物上，可以安着幾種不同的名，而一種名字也可以安到幾種不同的事物上去，這名字明明是假設的，而一般人迷入却堅執着是實在的。此刻假使有個人罵你一聲：「慈航壞蛋！」馬上就會發起脾氣來！認為慈航就是壞蛋，而壞蛋是形容不好的東西！殊不知別人也可以叫做慈航，不是一定是說你，而壞蛋也不一定是壞東西。然而一般人迷入，却不能這樣，堅執着是實在的，所以叫做名字相，前三種是隱而未發，所以叫做細；這四種是已經發現出來了，所以叫做粗，雖粗細不同，然而總叫做惑。惑者迷也，就是迷惑。

甚麼叫做起業相？起，就是造；業，就是事；起業，就是作事；造的善業生天堂，造的惡業墮地獄，總不出這三界，輪迴六趣了，這就叫做業。

甚麼叫作業繫苦相？苦，就是報；這苦報是從甚麼地方來的呢？是從業繫縛得來的，這就叫做苦。佛教所說的道理，有一點同其他的宗教和學說不同；第一不贊成有一個最初的始相。因為一有始，就答不出最初的「因」；第二不贊成無因，因為無因，那就亂作亂為了！所以佛教是中道。意思就是說：你沒有作業，那就不談，如果一作了業，那就一定有果報了。所以這「惑業苦」是輪轉無窮，若要不受果報，那除非斷了煩惱不再造業才可以。所以返本還源的方法，還是要破了無明，三細六粗才可以解決，這同十二因緣的道理是一樣的，不過是說法上不同罷了，可例推而知，茲附一表：

